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6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

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 1、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4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2%、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2.5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4,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向原股东的配售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6.281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01,88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399,99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82”，配售简称为“湘佳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

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湘佳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拟开户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